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

(雇主兼為被看護者)

本案因雇主兼為被看護者（甲方）君在我國無
親屬，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甲方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許可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就業
服務法規所課予雇主之管理義務時，（乙方）君
同意接續處理甲方所聘僱之家庭外籍看護工在我國期間之聘僱管理事
宜。

甲方（雇主）：（簽章）

身分證字號：

乙方（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